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榆佳经开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

委托单位：佳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（甲方）

承担单位：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（乙方）

签订时间：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

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佳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

乙方（承接方）：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

依据国家相关法律，本合同签约双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协作内容、经费支付、保密要求、知识产权等问题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达成如下协议，由签约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　协作内容

1.1 研究内容及预期成果：甲方委托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内容及深度，针对“榆佳经开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”进行设计，并形成以下成果：

序号	成果	提交日期	备注
1	项目建议书	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	
2	可行性研究报告		
3	工程规划方案		
4	初步设计方案		
5	概算书		

1.2 成果要求：所有成果需符合《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》等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、标准，数据真实准确、内容完整合规

1.3 成果验收：经榆佳管委会审核认可，且正式签订项目移交手续后，即判定本项目全部完成，验收通过。

1.4 前期审批协助：乙方需全程协助榆佳管委会办理项目可研、工程设计方案、初步设计等各项前期审批手续，严格遵照相关规范标准执行，确保项目审批合规、顺利办结。

第二条　计划安排

乙方执行合同任务的期限：2026 年 8 月 20 日起 30 日历天内。

第三条　知识产权归属及分享

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负责，不能公开发表和交流。

第四条　经费及支付方式

4.1 本合同经费总额为人民币陆拾贰万元整（大写）（￥620000.00）。

4.2 本合同经费在乙方提交正式报告文件后，由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正规票据，三日内一次性支付。

第五条　合同的变更、解除和争议解决

5.1 合同一方要求变更、解除合同的，应在 3 日前书面通知另一方，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一致，并签署书面文件。若签约各方协商不成，按本合同 5.2 款的方法处理。

5.2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签约双方应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签约双方同意采用以下第（2）种方式解决纠纷：

（1）申请由双方各自的主管部门协调；

（2）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六条　补充约定

6.1 本合同总额包括：设计费用、打印装订费用、专家评审费用、乙方工作人员往返路途费用及在佳县食宿等费用。

6.2 最终成果由乙方装订文本，其中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工程规划方案、初步设计方案、概算书各 4 套并提交电子版。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经双方单位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佳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　**乙方（盖章）**：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/委托

代理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委托

代理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